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範本)

修訂日期：115年04月08日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_\_\_\_\_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長榮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_\_\_\_\_

及其它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

其特定目的包含：

〇〇一 人身保險、〇〇二 人事管理、〇〇三 入出國及移民、

〇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

〇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〇四三 志工管理、〇四七 兩岸港澳事務、

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〇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〇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

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〇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〇八三 原住民行政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〇 產學合作、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二〇 稅務行政、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其他：\_\_\_\_\_

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類別：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一二 身體描述、C〇一三 習慣、

C〇二一 家庭情形、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

C〇三八 職業、C〇五 一學校紀錄、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

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六三 離職經過、C〇六四 工作經驗、

C〇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C〇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八、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本告知聲明。
- 九、本校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若有修改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校網頁(站)，或以適當方式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若未有意見表示，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一、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二、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十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電子郵件信箱：[pims@mail.cjcu.edu.tw](mailto:pims@mail.cjcu.edu.tw)